##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发行人"或"公 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 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 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 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 [2020]36号,以 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 [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 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 '证券业协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 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 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 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由购定价 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

敬请投资者重占关注本次发行流程, 网上网下由脑及缴款, 车脑股 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光大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 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1.4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41元/股,拟申购数量 于1,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41元/股,且拟申购 数量等于1,8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7日14:51:32: 45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41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1,8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8月7日14:51:32:456的配售对象中,按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 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54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 为778,8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7.776.67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 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8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 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 8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 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 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 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 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 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 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 E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 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 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由购结束后,将根据网 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 :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二、(五)回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 份。 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 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 户的, 若认购资金不足, 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 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 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4 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 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 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 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

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 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 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 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 N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 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 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 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截至2020年8月7日,中证指 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 盈率为72.69倍。本次发行价格21.34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 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 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 行新股5,62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62,068.4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34元/股,发行 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30.80万元, 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013.23万 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2,917.57万元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 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 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 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1、天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6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53号)。 人股票简称为"天阳科技",股票代码为"3008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 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8月7日(T-3日)完成,发行 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外行 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 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 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 行前总股本计算);

(2)37.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

(3)44.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

(4)50.66倍(每股收益按昭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5,62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2,468.203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本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

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1.34元/股,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 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 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 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1万股回拨至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4.018.30万股,占本 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0年8月12日),任一配售 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 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 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 价格21.3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 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 在2020年8月14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 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 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 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若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 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 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 ;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 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 (T目)9:15-11:30、13:

2020年8月1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年8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 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 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 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8月10 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 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 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 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 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 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 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同时不得 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 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 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人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由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帐户。同 -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 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 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 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 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 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 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 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2020年8月14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 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8月14日 (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8月14日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 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 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 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若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18日(T+4日)刊登的《天阳宏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 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由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

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 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 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 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 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8月 14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 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 立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 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

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 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8月12日(T目)15:00同时截止。申

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 8月12日(丁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官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 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4日(T-6日)披露于中 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v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 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 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 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 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天阳科技	指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6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 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 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岡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之行为(舌由)应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 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 询价的投资者
岡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就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债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 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0年8月 12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截至2020年8月7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讨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1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 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递交核查材料,20家网下投资者 管理的184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中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8家网下 投资者管理的20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3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10个配售对象符 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 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 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为保险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 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 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已全部按昭《初 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上述投资 者的报价区间为9.44元/股-103.75元/股,申购总量为7,776,670万股,整体 中购倍数为2,080.83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全 郊网下投资老据价信自统计表,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 行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 氐、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 司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 量,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 下,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 ‡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 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 紹分不得参与网下由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1.41元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41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 1,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41元/股,且拟申购数量 于1,8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7日14:51:32:456的 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41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800万 **设**,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8月7日14:51:32:45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 阿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个配售对 9. 以上过程共剔除54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由购数量总和为 778,8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776,670 5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2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61个配售 f象的申购总量为6,997,8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872.43倍。剔除无效 B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加下:

序号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1	网下全部投资者	213600	21.3474	
2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 金、保险资金	213600	21.3562	
3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 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13600	21.3562	
4	基金管理公司	21.3600	21.3565	
5	保险公司	21.3500	21.3548	
6	证券公司	213600	21.2521	
7	财务公司	21.3300	21.3300	
8	信托公司	213600	21.3656	
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1.3800	21.3800	
10	私募基金	213500	213114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 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上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主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 宁前总股本计算): (2)37.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E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 f前总股本计算); (3)44.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É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 5后总股本计算);

(4)50.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E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的确认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申购价格

口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

不低于发行价格21.34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 F并公告的条件,目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 本次初步询价中,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9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

格低于21.34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999,050万股,为低于发行价剔除。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为18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752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998,7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 数为1,605.11倍。成为有效报价对象的投资者必须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 象应按其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请见本 告"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

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将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 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商 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 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 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止2020年8月7日(T-3日),中 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 杰市盈率为72.69倍。

截止2020年8月7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 票收盘价 (元/股)	2019年扣非 前EPS(元/ 股)	2019年扣 非后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倍)- 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倍) 一扣非后
300348.SZ	长亮科技	22.60	0.1908	0.1786	118.45	126.54
300380.SZ	安硕信息	20.16	0.2262	0.3519	89.12	57.29
300663.SZ	科蓝软件	33.16	0.1648	0.1541	201.21	215.18
300674.SZ	宇信科技	49.34	0.6655	0.6399	74.14	77.11
MA-4437				400.70	440.00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数据截至2020年8月7日(T-3日)

注: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 本次发行价格21.3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6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2.69倍。低于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但 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人和保差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太次发行新股数量为5.62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2,468.203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1.34元/股,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门 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 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 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 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1万股回拨3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4,018.30万股,占本 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30.80万元,扣除 预计发行费用约7,013.2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917.57万元。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8月12日(T目)15:00同时截止。申购 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 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 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 司不进行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 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间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由购倍数 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 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公开发行股票数 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 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 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

拨机制,并于2020年8月13日(T+1日)在《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 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 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涌: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 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 安排。

七)本次友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周二) 2020年8月4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5日(周三) 2020年8月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周四) 2020年8月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时间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报送核查材料进行核查				
T-3日(周五) 2020年8月7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T-2日(周一) 2020年8月10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如有) 刊登《网上路海公告》				
T-1日(周二) 2020年8月1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三) 2020年8月12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控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周四) 2020年8月13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周五) 2020年8月14日	刊登《阿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阿上中签结果公告》 阅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 的认购资金 阿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T+3日(周一) 2020年8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銷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 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周二) 2020年8月1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 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 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招 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 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 (一)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 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价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 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 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0年8月4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 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最 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

四、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 者数量为18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75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 为5,998,7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由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 须参与网下由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12日 (T日)9 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 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1.3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 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 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 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 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 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

(下转C82版)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下超过5,6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

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册(证监许可[2020]1653号)。 经发行人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5,62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

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天阳宏 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 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 女,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1.4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1.41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 各为21.41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1,8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 晚于2020年8月7日14:51:32:45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21.41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8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8月7日 14:51:32:45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 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549个配售对 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78,8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 女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776,67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

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 行人所外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 肖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8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 年8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 15-11: 30,13: 00-15: 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 '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 E会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

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 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 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有 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

讨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20倍(每股收益按昭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 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

十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 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

(2)37.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

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 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0.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 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

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 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截止2020年8月7日 (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

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2.69倍。 本次发行价格21.3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6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 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

(2)截至2020年8月7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半如卜: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19年扣非 前EPS(元/ 股)	2019年扣 非后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倍)- 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倍) -扣非后
300348SZ	长亮科技	22.60	0.1908	0.1786	118.45	126.54
300380SZ	安硕信息	20.16	0.2262	0.3519	89.12	57.29
300663SZ	科蓝软件	33.16	0.1648	0.1541	201.21	215.1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8月7日(T-3F 注: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

本次发行价格21.3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66倍,低于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但 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

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证券目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 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 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 、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 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

资金报价中价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由购.均视为

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 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 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

7、按本次发行价格21.34元/股、发行新股5,620万股计算,发行人预 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30.8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013.2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2,917.57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

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 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

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4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 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 中的 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 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

5,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

至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

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

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 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 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 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 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 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 统精冼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

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 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

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 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 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 网上由脑情况于2020年8月12日(TE)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 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发行公告》中

(五) 同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 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 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由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

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 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 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

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能足额认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 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 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

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 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 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 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 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0年8月4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 cn; 中证网, 网址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网址www.cnstock 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 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 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 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 k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

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

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 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